

# 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CZB-2024-0006)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绥化市, 望奎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1.107327 万元, 招标人为望奎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铲除内墙涂料饰面, 拆除砖砌体、木门、矿棉吊顶、墙面和地面块料, 地面铺贴面砖, 安装轻钢龙骨矿棉吊顶、实木门、石材窗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成品隔断, 新砌隔墙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二级) 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有失信行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0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60号5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60号5楼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CZB-2024-0006

##### 1. 招标条件

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望奎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丰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望奎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2 招标控制价：1,811,073.27元；

2.3 建设地点：绥化市望奎县；

2.4 建设规模 铲除内墙涂料饰面，拆除砖砌体、木门、矿棉吊顶、墙面和地面块料，地面铺贴面砖，安装轻钢龙骨矿棉吊顶、实木门、石材窗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成品隔断，新砌隔墙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期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6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02月05日08时30分至2024年02月09日16时30分将投标单位基本信息（包括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标书款缴费凭证（回执））发送至hljfczb@163.com邮箱内（发送邮件时邮件主题标注：投标单位全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以上全部正确信息内容后，将招标文件统一以邮件形式下发。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黑龙江丰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卡号：6501007880150000278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文件汇款备注栏里需要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0 号 5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望奎县公安局内部监督

招 标 人：望奎县公安局

地 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645537067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0 号 5 楼

联 系 人：陈林

电 话：15124556611

邮 箱：hljfczb@163.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望奎县公安局内部监督。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望奎县公安局

地 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76455370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丰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0 号 5 楼

联 系 人：陈林

电 话：15124556611

电子邮件: hljf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